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FIRST QUARTER REPORT

股票代码:002656 股票简称:摩登大道 披露日期:2017年4月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ODERN AVENUE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梁洪流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郭葆春

公司负责人林永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峰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阿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935,117.44	222,068,688.78	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262,219.04	-10,600,352.20	1,0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8,454.19	-10,978,384.33	6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37,134.15	-18,630,560.10	23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3	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3	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0.89%	6.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6,890,061.96	2,926,654,151.40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3,353,417.68	1,733,354,440.78	5.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433,280.98	出售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7,254.19	政府专项补贴、扶持资金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6,152.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95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6,062.49	
合计	101,190,673.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3%	127,200,000	0	质押	84,830,100
林永飞	境内自然人	12.30%	50,400,000	37,800,000		
翁华银	境内自然人	3.93%	16,103,484	16,103,484	质押	16,000,000
江德湖	境内自然人	3.93%	16,103,484	16,103,484	质押	16,000,000
李恩平	境内自然人	3.57%	14,654,171	14,654,171	质押	14,560,000
翁武强	境内自然人	2.93%	12,000,000	9,000,000	质押	12,000,000
翁武游	境内自然人	2.93%	12,000,000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严炎象	境内自然人	2.93%	12,000,000	0	质押	12,000,000
何琳	境内自然人	2.75%	11,273,301	11,272,439	质押	11,200,00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9%	11,014,771	11,014,77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00,000	
林永飞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严炎象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8,000	
杨厚威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翁武强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46,760	人民币普通股	2,646,760
姚志刚	1,379,494	人民币普通股	1,379,494
黄如龙	1,261,567	人民币普通股	1,261,5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林永飞持有瑞丰股份 70% 股权，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何琳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862 股；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姚志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209,494 股。		

注：前 10 名股东之一翁武游先生持有的 600 万股因尚处于质押状态暂未解除限售。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长100%，主要是报告期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增长150%，主要是报告期末收到客户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期末增长363.91%，主要是报告期出售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引起的其他应收经营性往来款增加。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度期末下降96.79%，主要是报告期出售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引起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5、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度期末下降63.73%，主要是报告期出售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引起的固定资产减少。

6、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度期末增长52.11%，主要是报告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0%，主要是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下降45.65%，主要是报告期出售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引起的应付工资减少；以及报告期末门店减少，应付员工工资减少所致。

9、应付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4.29%，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应付银行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10、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下降52.73%，主要是报告期出售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引起的其他应付款减少；以及报告期支付上年度经营性的费用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下降66.10%，主要是报告期出售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引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上年度期末下降196.85%，主要是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上年度期末增长82.96%，主要是报告期出售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14、营业成本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5.84%，主要是报告期代理品牌业务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1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9.93%，主要是报告期房产税增加所致。

16、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24.55%，主要是报告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563.72%，主要是报告期出售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引起其他应收经营性往来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91.94%，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1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623.45%，主要是报告期商品报废的损失增加。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31.17%，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2.08%，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1.60%，主要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2017 年 2 月 20 日和 2017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签署了《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连卡悦圆拟将其持有衡阳连卡福 53%的股权出售给瑞丰股份。	2017 年 02 月 2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2017 年 03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

复》（证监许可[2017]330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连卡悦圆与瑞丰股份、瑞丰股份指定的受让方新余瑞广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广银”）、衡阳连卡福签订了《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瑞丰股份指定瑞广银作为受让方，由瑞广银受让标的股权的全部并实施交割，瑞丰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瑞广银，瑞丰股份对瑞广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3 月 24 日，连卡悦圆收到瑞广银支付的股权转让第一笔价款 68,780,874 元。衡阳连卡福也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2017 年 03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2017 年 3 月 29 日，连卡悦圆收到瑞广银支付的股权转让余款 45,853,916 元。	2017 年 03 月 3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国兴;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曾李青;赵威	其他承诺	一、关于悦然心动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事宜，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而发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生被追缴相关税费之情形，或导致悦然心动因此受到处罚的，所有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全部经营资质、生产许可，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经营资质瑕疵收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三、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授权便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活动的情形，本人承诺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未取得前述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	--	--	---	--	--	--

			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或者给摩登大道造成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四、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现承租办公所在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人承诺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或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五、悦然心动设立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如悦然心动或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心动因此受到处罚或			
--	--	--	--	--	--	--

			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六、如悦然心动因违反相关平台政策或境内外税收法规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陈国兴;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赵威	其他承诺	(一) 人员独立: 1.保证摩登大道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摩登大道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领薪。2. 保证摩登大道(包括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成为摩登大道关联方股东为止。	严格履行中

		取报酬。3.保证摩登大道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1. 保证摩登大道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摩登大道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摩登大道的控制之下，并为摩登大道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摩登大道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摩登大道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1.保证摩登大道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四）机构独立：1. 保证摩登大道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			
--	--	---	--	--	--

			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摩登大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摩登大道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业务独立：1.保证摩登大道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人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摩登大道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摩登大道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			
--	--	--	---	--	--	--

			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 保证摩登大道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陈国兴;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刘金柱;翁武强;翁武游;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严炎象;颜庆华;赵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包括摩登大道的下属公司,下同)及悦然心动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未来亦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相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若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在作为摩登大道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在作为摩登大道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在作为摩登大道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严格履行中

			业机会书面通知摩登大道，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摩登大道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摩登大道。			
	陈国兴;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赵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摩登大道的股东（或是股东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摩登大道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自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作为摩登大道的股东（或是股东关联方）期间	严格履行中

			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摩登大道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摩登大道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摩登大道及摩登大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陈国兴;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曾李青;赵威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悦然心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00 万元、4,550 万元、6,150 万元；2、如在承诺期内，悦然心动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承诺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严格履行中

			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3、如承诺方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承诺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4、承诺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陈国兴;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曾李青;赵威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个月法定锁定	2016年10月27日	1.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2.上述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3.本次资产重组	严格履行中

			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 2016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7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	
--	--	--	--	--	---------------------------	--

			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 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四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悦然心动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的累积应实现的净利润的 50%，则本企业/本人在本			
--	--	--	--	--	--	--

			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陈国兴;刘金柱;颜庆华;赵威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的情况,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及作出此承诺的悦然心动股东共同承担。	2017 年 01 月 09 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翁武游;杨厚威	股份减持承诺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	2012 年 01 月 10 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发行上市后的前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发行上市三年后，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现金分红比例，但各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各年度的盈利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实施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办法。	2012 年 02 月 28 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	2016 年 02 月 16 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林永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林永飞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016 年 02 月 16 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林永飞	其他承诺	若因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奴迪路)或任何第三方对卡奴迪路品牌或产品的虚假宣传行为,导致卡奴迪路需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或产生任何损失,相关赔偿金及费用均由林永飞先生全部承担,概与卡奴迪路无关。"	2012 年 01 月 10 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琳；胡卫红；江德湖；寇凤英；李恩平；梁美玲；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承诺）；翁华银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5 年 06 月 08 日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陈马迪；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葆春；赖小妍；梁洪流；林峰国；林永飞；刘文焱；刘运国；翁武强；翁武游；杨厚威	股份减持承诺	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全体参与员工	其他承诺	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等人员募集的资金，其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本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份额系其本人实益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合伙人对其的相关出资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认购、代他人出资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且其各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为他方代持、受托持有出资份额的安排。			
	何琳;胡卫红; 江德湖;寇凤英;李恩平;梁美玲;翁华银	其他承诺	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本人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份额系其本人实益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之合伙人东莞市长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黎建强;2.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陈萌、郭宏志、蒋潇杨、李勇、林华爱、权威、唐海珠、肖菊、叶磊刚	其他承诺	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于认购的相关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本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本合伙企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	严格履行中
	陈马迪;郭葆春;赖小妍;梁洪流;林峰国;林永飞;刘文	其他承诺	除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摩登大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焱;刘运国;翁武强;翁武游;杨厚威;张勤勇		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本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且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且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确保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的安全，依据业务实际需要来补充流动资金，并于使用期届满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05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严格履行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2017 年 03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严格履行中

			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47.60%	至	484.19%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500	至	10,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2. 收购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自 2017 年 5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永飞

2017年4月26日